**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GBMM-CG-2024029**

采购代理机构: **国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GBMM-CG-2024029

## 二、采购项目预算:¥74.5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国办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需自行说明多证合一情况。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4年04月09日起至 2024年04月1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 ～ 12:00，下午 13:30 ～ 17:00 (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国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D座1118）获取磋商文件。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 19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国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D座1118）(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1栋23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096759

采购代理机构：国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徐煦、赵芳、姚海龙

电 话：0731-85500316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D座1118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监督

电 话：张先生

联 系 人：0731-8558181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1栋23楼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731-8809675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国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徐煦、赵芳、姚海龙电 话：0731-85500316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D座1118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国办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需自行说明多证合一情况。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服务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服务□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服务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其他。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 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 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1）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  |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1）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不重复享受政策；。（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4年04月09日起至 2024年04月16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5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74.55万元 |
| 第二章第17.4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7.5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 第二章第18.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保证金数额：/元(人民币)2、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必须将上述投标保证金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电汇到 / ；保证金汇至：/开 户 行：/银行帐号：/3、缴纳时间： **/**4、未按以上方式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贰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U盘一份，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1.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GBMM-CG-2024029供应商名称： 在**2024年04月19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国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D座1118）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福利和监狱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第31.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符合第二章第9.1款规定，按第二章第31.6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1、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38.1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
| 第二章第31.6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公告指定的媒体 |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页4**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内容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30分） | 投标总报价 | 3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45分） | 整体方 案 | 20 | ①项目理解（对本项目开展的背景现状、设计目的以及设计标准与要求进行分析与解读）；②总体设计说明（包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条件评价、规划条件分析、交通分析、总体的立意与构思、用地布局、城市风貌打造以及其他设计方需要说明的问题）；③图纸（包括项目位置图、道路平纵横缩图以及各相关专业平、纵、横等主要图纸）；④设计理念及技术路线（设计理念及技术路线要求清晰明确、全面完整）；⑤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街区城市风貌的设计。供应商方案内容完整、技术经济指标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行性强的计20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4分，有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方案 | 12 | ①设计技术文件编制规范、设计内容完整、内容清晰、重点突出、专业齐全；②结合交通需求进行量化分析，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定性分析，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符合交警、城管部门最新要求；③功能定位合理,结合沿线地形，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进行多方案比选分析，因地制宜进行总体方案设计；④精美街道设计合理可行，植物品种选择、搭配方案合理可行；铺装、城市家具、无障碍设施、小品设置合理可行，突显当地文化和项目品质；⑤排水符合专项规划，排水走向、管径、流量计算合理、可行；⑥项目估算考虑全面、经济、合理；供应商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标准合理，造价经济，可行性强的计12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有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管控方 案 | 9 | ①进度管控（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②质量管控（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③造价管控（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投标人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计9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3分，有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4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能以问题导向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设计的重点、难点，相关分析系统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建议计2分，最多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类似业绩 | 10 | 供应商近3年内（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计满为止。（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1.供应商近三年（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为有效）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或优秀市政工程设计奖）一等奖每个计 3 分，二等奖每个计 2分，三等奖每个计1分。2、供应商近三年（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为有效）获得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奖项，一等奖每个计 2 分，二等奖每个计 1.5分，三等奖每个计 1分。注：（1）上述国家级或省级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2）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3）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
| 团队实力 | 10 |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计2分；最高计4分。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2.根据本设计项目特点，主要专业设计人员配备：①具有1名及以上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证的人员计1.5分；②具有1名及以上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证的人员计1.5分；③具有1名及以上道路与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证的人员计1.5分；④具有1名及以上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计1.5分。本项最多计6分，没有配备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合计 | 100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8）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1版]

工 程 名 称: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长沙市岳麓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 】级

发 包 人: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任务(根据行业特别填写)

项目名称：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投资预算约 4000万

任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规划资料 |  1 | 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  |
| 2 | 测量资料 |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cad版） | 8 | 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  |

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的60%计算，计费基数为施工招标上限值为准，如没有招标上限值的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额，且最高不超过74.55万元。其中专业系数0.9，复杂系数1.0，附加系数1.0。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具体如下：

（1）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30%；

（2）全部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5%；

（4）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设计费用通过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该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6%，若供应商不能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将根据最终不含税价进行总价调整。**

**第七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 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该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2.3 设计人应及时配合施工现场解决设计和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对设计不周全、图纸表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等问题，要及时予以修正或补充设计，其费用由设计方自付。在施工及保修期内服务过程中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设计方自理。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等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和向设计人索赔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2.7组织及人员保证

（1）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本项目，且必须常驻长沙，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切实保证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到位情况。

（2）承包人派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职务 | 负责人姓名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8.6 由于一方当事人因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协议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瘟疫、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的具体事件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岳麓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及司法机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栏）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设计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地 址：  | 电 话： 地 址：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以最终正式签订的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高新区。

1. **工程概况**

智达路（莲浦大道~智星路）道路工程位于长沙市岳麓高新区长潭西线以西片区，项目北起莲浦大道，南至智星路，全长约70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26米，双向4车道。工程总投资约623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4600万元。

**四、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管线综合以及绿化工程等所有专业，不含10KV高压电力的专项设计，具体如下：

（1）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涉及内容进行方案设计，并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取得相关批复；。

（2）初步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对本项目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涉及内容进行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取得相关批复。

（3）施工图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对本项目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涉及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配合进行施工图审查直到合格。

（4）施工配合服务及其它：进行设计交底，及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项目报批过程中无偿按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完成审批。

**五、设计周期**

设计总工期50天，方案设计10天，方案及可研批复完成后20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20天完成施工图（所有阶段完成时间均不含行政批复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设计成果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建筑工程编制深度要求及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长沙市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设计。

设计方案投资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项目概算不超投资估算，项目预算不超投资概算，若后期设计发生变更，变更后设计的投资额也不得高于相应的投资规模。

设计作业过程中，按合同及审批的设计进度进行推进，及时进行设计修改满足审批要求；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准进行设计作业。

设计过程中按拟投入的设计人员力量进行作业，设计过程中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经建设单位批准认可。若因设计院自身的问题导致的进度、质量问题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建图资料根据审查会议及审批需要打印，审批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不少于两份存档及电子文件光盘（CAD版与PDF版各一份）；审查后施工图蓝图8份。

**七、现场服务要求**

完成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审批配合，还应协助解决施工及验收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八、其他事项及说明**

1、付款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具体如下：

（1）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30%。

（2）全部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5%。

（4）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设计费用通过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该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6%，若供应商不能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将根据最终不含税价进行总价调整。**

3、服务时间及地点

（1）项目服务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报价一览表

附件9-1：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 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2：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其他说明：

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②以上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指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0月-2024年3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章，否则不计分。**

###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附件7-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2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福利、监狱） | 商标名称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福利**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监狱**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8款、第9.2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页8-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设计成交优惠率 | 设计成交优惠率=【（1-设计费/设计费最高限价）\*100%】= %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1、投标总价仅作为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所用，不作为结算依据。2、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的60%计算，计费基数为施工招标上限值为准，如没有招标上限值的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额，且最高不超过74.55万元。其中专业系数0.9，复杂系数1.0，附加系数1.0。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附件9-1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过程和公式/计算依据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  |
| 合计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注：（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应与附件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附件9-1提供（请投标单位提前自行准备）。

  **2、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带至开标现场。**